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公司为河北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为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保函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4月20日召开完成的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河北售电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MA0D5HRJXB。

注册地点：保定市满城区经济开发区建业路 003 号高技术服务产业园研究中心 2 层。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经营范围：售电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售电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2月28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818.97	2,811.95
负债总额	0.31	0.36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	-
(2) 流动负债总额	0.31	0.36
股东权益	2,818.66	2,811.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22年1-2月（未审计）	2021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2	75.98
利润总额	7.07	2.70
净利润	7.07	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	-52.31

河北售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约保函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拟为河北售电公司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主要条款如下：

- （一）受益人：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二）保函金额：保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三）担保期限：河北售电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在有授信额度内开立保函，保函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四、董事会意见

截至2021年末，河北售电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811.9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2,767.76万元，无内外部借款，资产负债率仅为0.01%，现金流充足，可

完全满足日常售电业务需要。河北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依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使用履约保函支付款项的情形仅限于售电公司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相关结算费用。河北售电公司自2019年开展售电业务以来，所有费用均及时足额结算，在区域同行中信誉度较高，不存在违约风险。综上，本次开具履约保函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情况：同意财务公司为河北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函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024,438.70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22.61%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49%股权）担保事宜涉诉，永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求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支付《回租租赁合同》约定的剩余租金及逾期利益，并要求本公司对其中的人民币1,229.79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已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向永利国际支付剩余租金本金46,848.55美元及相应违约金；公司对租金本金26,649.62美元及对应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保证人追偿。目前，本案被告已上诉，本案处于二审阶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